

证券代码: 300018

证券简称: 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64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22年10月28日9: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姚弄潮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龚庆武先生、独立董事马东方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张小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永业先生、张小波先生、陈默先生已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军红女士、窦宝成先生、赵炳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一),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将作为一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此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龚庆武先生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洪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此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郑洪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原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电力、电子设备与器件、电力作业机器人及系统、通讯、办公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研制、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投资;健康管理;养老服务;医院管理服务(不含诊疗);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为: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针对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电力、电子设备与器件、电力作业机器人及系统、通讯、办公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研制、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投资;健康管理;养老服务;医院管理服务(不含诊疗);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 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 施器材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工业自动控制系 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仪 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 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专用 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高铁 设备、配件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销售: 智能 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 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 修; 通信设备制造; 通讯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 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此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此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

徐军红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生,本科学历,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2018年创办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星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导师。曾任河南海格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军红女士未直持有公司股份。洛阳华世直接持有公司 9,61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99,549,99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0%。徐军红女士持有洛阳华世 6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红女士与尹健先生、卢春明先生、邓志刚先生、王永业先生、张小波先生、刘屹女士、陈志兵先生、尹力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徐军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窦宝成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鄂尔多斯市恒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长、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新圣投资集 团公司董事长。曾在内蒙古伊克昭盟房屋管理局工作,任伊克昭盟房 地产经营开发公司总经理。

窦宝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洛阳华世直接持有公司9,6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99,549,99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窦宝成先生持有洛阳华世34%的股权。

窦宝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赵炳松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浙江大学电机工程系工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中嘉智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公司董事。曾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云南公司和贵州公司任职。

赵炳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附件二

独立董事简历

郑洪河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绿色能源与技术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8月起任苏州大学能源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出版著作2部,曾获得省部级奖2项。中国化学会会员,电化学专业学会理事,电化学专业学会电源分会召集人,中国固态离子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学会理事,《储能科学与技术》、《电源技术》、《电池》杂志编委。郑洪河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9年12月起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任长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洪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